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地政

科 目：土地登記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臺灣於日據時期已實施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。試問日據時期之土地登記制度與我國現行土地登記制度有何不同？請比較說明之。(25 分)
- 二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2 條規定：「共同共有之土地，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為全體共同共有人之利益，得就共同共有土地之全部，申請為共同共有之登記。」請舉一實務案例說明該法條在實務上之應用。(25 分)
- 三、以「贈與」為登記原因與以「交換」為登記原因，辦理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在稅捐之負擔與登記之審查上，有何異同之處？(25 分)
- 四、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，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者，於其清償期屆至時，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將該不動產物權設定或移轉於出質人，並對該不動產物權有抵押權。試問質權人代位申請登記時，應提出那些文件？會同何人申請？登記申請書應如何記載？(25 分)